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海山路681號

電話：(03)324122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6		三一~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60~63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6~59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慶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較去年顯著成長。基於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考量，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發生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對象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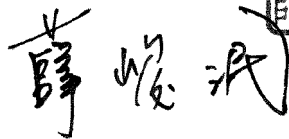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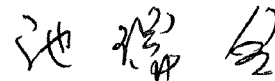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會計師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七)	\$ 353,700	25	\$ 427,51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及二七)	99,000	7	99,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2,776	3	39,13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213,418	15	174,307	13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05,869	22	219,487	16
1410	預付款項	4,881	-	4,0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9	-	5,0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23	-	9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0,386</u>	<u>72</u>	<u>969,543</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九)	349,508	25	354,24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436	-	9,040	1
1821	無形資產	88	-	1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3,040	3	32,53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1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2,022	-	2,0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7,409</u>	<u>28</u>	<u>397,98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07,795</u>	<u>100</u>	<u>\$ 1,367,5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 69,913	5	\$ 4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七)	30,005	2	43,05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188	-	9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4,496	-	2,96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及二七)	5,831	1	6,80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42,150	3	52,564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五及二七)	33,714	2	34,05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2,490	-	6,6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546	1	1,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8	-	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821</u>	<u>14</u>	<u>189,017</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46,938	4	46,66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	-	2,4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17,363	1	16,6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301</u>	<u>5</u>	<u>65,80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68,122</u>	<u>19</u>	<u>254,825</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10,560	43	610,560	44
3200	資本公積	53,309	4	53,30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902	14	197,246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028	7	98,0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874	13	153,561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804</u>	<u>34</u>	<u>448,835</u>	<u>33</u>
3XXX	權益總計	<u>1,139,673</u>	<u>81</u>	<u>1,112,704</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07,795</u>	<u>100</u>	<u>\$ 1,367,5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1,148,633	100	\$ 810,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及二二)	(971,381)	(84)	(690,448)	(85)
5900	營業毛利	<u>177,252</u>	<u>16</u>	<u>119,610</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0,893)	(4)	(35,244)	(5)
6200	管理費用	(39,559)	(3)	(34,5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9)	(1)	(5,7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0)	-	(9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061)	(8)	(76,410)	(10)
6900	營業淨利	<u>90,191</u>	<u>8</u>	<u>43,20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579	-	2,309	-
7010	其他收入	846	-	7,7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4	-	6,781	1
7050	財務成本	(688)	-	(1,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201</u>	<u>-</u>	<u>15,66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3,392	8	58,8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16,011)	(1)	(3,3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7,381</u>	<u>7</u>	<u>55,51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60)	-	\$ 1,300	-
8341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92	-	(260)	-
8310		(1,568)	-	1,0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68)	-	1,0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5,813</u>	<u>7</u>	<u>\$ 56,556</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7,381	7	\$ 55,51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77,381</u>	<u>7</u>	<u>\$ 55,51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813	7	\$ 56,55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75,813</u>	<u>7</u>	<u>\$ 56,556</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27</u>		<u>\$ 0.91</u>	
9850	稀 釋	<u>\$ 1.27</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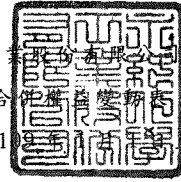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	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額	積	法	特	未	餘	益	總	額	
		\$	\$		\$	\$	\$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61,056	610,560	53,309	193,874	98,028	137,010				1,092,78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72	-	(3,37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6,633)				(36,63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55,516				55,51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0				1,04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556				56,55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	610,560	53,309	197,246	98,028	153,561				1,112,70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6	-	(5,65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8,844)				(48,84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77,381				77,38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8)				(1,56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813				75,813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1,056	610,560	53,309	202,902	98,028	174,874				1,139,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392	\$ 58,8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49	24,193
A20200	攤銷費用	50	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0	9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30)	222
A20900	財務成本	688	1,196
A21200	利息收入	(1,579)	(2,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2)	(7,7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68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89	(1,678)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983	7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39)	(1,804)
A31150	應收帳款	(40,011)	(25,836)
A31200	存 貨	(89,054)	54,491
A31230	預付款項	(827)	(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	11
A32125	合約負債	1,532	109
A32130	應付票據	(974)	2,493
A32150	應付帳款	(10,414)	10,2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84	3,4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	(4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1,254)	(1,1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478)	116,5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9	2,3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7)	(1,0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04	(1,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292)	116,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27)	(\$ 5,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2	7,93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31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70)	2,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913	(2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75)	(6,77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045)	23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8,844)	(36,6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51)	(65,1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3,813)	54,1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13	373,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700	\$ 427,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慶芳



經理人：林誠謙



會計主管：陳富美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多元樹脂、特殊塗料樹脂、纖維助劑之製造銷售業務，各種強化塑鋼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附屬原料之製造，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後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多元樹脂之製造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交付且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742	97,843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269,818	329,530
	<u>\$ 353,700</u>	<u>\$ 427,51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8	\$ 91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0.11.01	~	111.04.21		NTD9,468/USD3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0.12.13	~	111.06.02		NTD20,695/USD74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0.12.06	~	111.03.03		NTD1,246/USD45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0.14	~	110.01.04		NTD9,922/USD34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1.13	~	110.02.03		NTD13,258/USD46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2.03	~	110.02.22		NTD17,796/USD62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2.09	~	110.02.25		NTD2,168/USD7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2.28	~	110.03.22		NTD20,254/USD72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0.13	~	110.01.07		NTD903/USD3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0.28	~	110.01.21		NTD1,383/USD4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1.06	~	110.01.28		NTD2,759/USD9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1.20	~	110.02.08		NTD3,056/USD10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2.03	~	110.02.26		NTD3,053/USD107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2.03	~	110.03.02		NTD3,068/USD10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2.08	~	110.03.04		NTD4,541/USD16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12.31	~	110.03.25		NTD3,017/USD107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99,000</u>	<u>\$ 99,000</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0.755%。

合併公司無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情事。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9,00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99,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99,000</u>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違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99,000	\$ 99,00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42,776	\$ 39,13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217,371	\$ 176,860
減：備抵損失	(3,953)	(2,553)
	\$ 213,418	\$ 174,307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

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04,128	\$ 13,243	\$ -	\$ -	\$ 217,37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93)	(3,760)	-	-	(3,953)
攤銷後成本	<u>\$ 203,935</u>	<u>\$ 9,483</u>	<u>\$ -</u>	<u>\$ -</u>	<u>\$ 213,4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立 帳 1 ~ 90 天	立 帳 91 ~ 180 天	立 帳 181 ~ 365 天	立 帳 365 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62,497	\$ 14,363	\$ -	\$ -	\$ 176,86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078)	(475)	-	-	(2,553)
攤銷後成本	<u>\$ 160,419</u>	<u>\$ 13,888</u>	<u>\$ -</u>	<u>\$ -</u>	<u>\$ 174,30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按各帳齡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110 年及 109 年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6% ~ 100% 及 0.01% ~ 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2,553	\$ 1,25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00	959
加：重分類	500	342
年底餘額	<u>\$ 3,953</u>	<u>\$ 2,553</u>

(二) 催收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 25,718	\$ 26,060
減：重分類	(500)	(342)
年底餘額	<u>\$ 25,218</u>	<u>\$ 25,718</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損失金額中包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25,218 仟元及 25,718 仟元，業已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49,142	\$ 125,013
在 製 品	9,378	1,235
製 成 品	147,349	93,148
商 品	-	91
	<u>\$ 305,869</u>	<u>\$ 219,48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69,692	\$ 684,6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一）	1,689	(1,678)
未分攤製造費用（二）	-	7,479
	<u>\$ 971,381</u>	<u>\$ 690,448</u>

（一）110 年及 109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下降及上揚所致。

（二）未分攤製造費用包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於停工期間之相關支出。

合併公司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永純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其他化學材料及其他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及有關前項業務自用原料之採購及成品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6,190	\$	146,912	\$	510,749	\$	15,255	\$	13,070	\$	6,098	\$	59,560	\$	1,027,834
增 添	-	-	1,470	6,738	804	1,506	417	170	-	-	-	-	-	-	-	11,105
處 分	-	-	-	(3,191)	(615)	(2,312)	-	-	-	-	-	-	-	-	-	(6,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6,190	\$	148,382	\$	514,296	\$	15,444	\$	12,264	\$	6,515	\$	59,730	\$	1,032,821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03,490	\$	486,720	\$	14,670	\$	10,782	\$	3,242	\$	54,682	\$	673,586
折舊費用	-	-	4,513	8,109	387	976	719	1,141	-	-	-	-	-	-	-	15,845
處 分	-	-	-	(3,191)	(615)	(2,312)	-	-	-	-	-	-	-	-	-	(6,1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8,003	\$	491,638	\$	14,442	\$	9,446	\$	3,961	\$	55,823	\$	683,31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76,190	\$	40,379	\$	22,658	\$	1,002	\$	2,818	\$	2,554	\$	3,907	\$	349,508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6,311	\$	146,516	\$	508,576	\$	15,748	\$	13,011	\$	5,521	\$	59,406	\$	1,025,089
增 添	-	-	396	3,870	309	59	577	516	-	-	-	-	-	-	-	5,727
處 分	(121)	-	-	(1,697)	(802)	-	-	(362)	-	-	-	-	-	-	-	(2,9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6,190	\$	146,912	\$	510,749	\$	15,255	\$	13,070	\$	6,098	\$	59,560	\$	1,027,834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98,628	\$	478,447	\$	14,919	\$	9,758	\$	2,607	\$	53,745	\$	658,104
折舊費用	-	-	4,571	9,626	478	1,024	635	1,254	-	-	-	-	-	-	-	17,588
處 分	-	-	-	(1,697)	(727)	-	-	(362)	-	-	-	-	-	-	-	(2,786)
認列減損損失	-	-	291	344	-	-	-	45	-	-	-	-	-	-	-	6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3,490	\$	486,720	\$	14,670	\$	10,782	\$	3,242	\$	54,682	\$	673,586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76,190	\$	43,422	\$	24,029	\$	585	\$	2,288	\$	2,856	\$	4,878	\$	354,248

因樹脂部門之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故於109年度認列減損損失680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110年度未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110及109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裝 修 工 程 等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6 年
運輸設備	3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436</u>	<u>\$ 9,0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6,604</u>	<u>\$ 6,605</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490</u>	<u>\$ 6,684</u>
非流動	<u>\$ -</u>	<u>\$ 2,49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84%	1.484%

(三) 其他租賃協議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8</u>	<u>\$ 3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123)</u>	<u>(\$ 7,120)</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物之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32	\$ 32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534	583
其他	74	234
暫付款	83	104
	<u>\$ 723</u>	<u>\$ 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催收款	\$ 25,218	\$ 25,718
減：備抵呆帳	(25,218)	(25,718)
	<u>\$ -</u>	<u>\$ -</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13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9,000</u>	<u>40,000</u>
	<u>\$ 69,913</u>	<u>\$ 4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1.23%~1.43% 及 1.4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承兌匯票	<u>\$ 30,005</u>	<u>\$ 43,05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華南銀行	<u>\$ 30,005</u>	<u>\$ 1,084</u>	無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帳面金額	原幣金額 (美金)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銀行承兌匯票</u>				
華南銀行	\$ 27,620	\$ 970	無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187	77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u>13,243</u>	<u>465</u>	無	-
	<u>\$ 43,050</u>	<u>\$ 1,512</u>		<u>\$ -</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831	\$ 6,805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42,150	\$ 52,564

應付帳款依合約約定時間支付，本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董監事酬勞	\$ 2,480	\$ 1,572
應付員工酬勞	1,643	1,042
應付子公司員工酬勞	160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377	19,083
應付設備款	-	1,922
其他	10,054	10,433
	<u>\$ 33,714</u>	<u>\$ 34,05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神揚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0%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3,393	\$ 80,9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030)	(64,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363</u>	<u>\$ 16,65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u>\$ 80,927</u>	<u>(\$ 64,270)</u>	<u>\$ 16,65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41	-	741
利息費用（收入）	<u>291</u>	<u>(232)</u>	<u>59</u>
認列於損（益）	<u>1,032</u>	<u>(232)</u>	<u>8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0)	(890)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04	-	1,804
財務假設變動	<u>(1,372)</u>	-	<u>(1,372)</u>
經驗調整	<u>2,418</u>	-	<u>2,4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50</u>	<u>(890)</u>	<u>1,960</u>
雇主提撥	-	<u>(2,054)</u>	<u>(2,054)</u>
福利支付	<u>(11,416)</u>	<u>11,416</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93</u>	<u>(\$ 56,030)</u>	<u>\$ 17,363</u>
109年1月1日餘額	<u>\$ 80,802</u>	<u>(\$ 61,649)</u>	<u>\$ 19,15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98	-	798
利息費用（收入）	<u>505</u>	<u>(391)</u>	<u>114</u>
認列於損（益）	<u>1,303</u>	<u>(391)</u>	<u>9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84)	(2,08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1,452	-	1,452
經驗調整	<u>(670)</u>	-	<u>(6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84</u>	<u>(2,084)</u>	<u>(1,300)</u>
雇主提撥	-	<u>(2,108)</u>	<u>(2,108)</u>
福利支付	<u>(1,962)</u>	<u>1,962</u>	<u>-</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27</u>	<u>(\$ 64,270)</u>	<u>\$ 16,65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491	\$ 583
營業費用	<u>309</u>	<u>329</u>
	<u>\$ 800</u>	<u>\$ 91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2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352</u>)	(\$ <u>1,452</u>)
減少 0.25%	<u>\$ 1,394</u>	<u>\$ 1,5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354</u>	<u>\$ 1,453</u>
減少 0.25%	(<u>\$ 1,320</u>)	(<u>\$ 1,41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00</u>	<u>\$ 1,9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5年	7.4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056</u>	<u>61,056</u>
額定股本	<u>\$ 610,560</u>	<u>\$ 610,56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056</u>	<u>61,056</u>
已發行股本	<u>\$ 610,560</u>	<u>\$ 610,5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庫藏股票交易	\$ 52,541	\$ 52,541
受贈資產	<u>768</u>	<u>768</u>
	<u>\$ 53,309</u>	<u>\$ 53,30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基於整體環境及產業發展特性，為求永續經營、持續成長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採取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其現金股利維持介於 10%至 90%之間，但得依內外經營環境之變化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656</u>	<u>\$ 3,372</u>
現金股利	<u>\$ 48,844</u>	<u>\$ 36,633</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0.80</u>	<u>\$ 0.60</u>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7,581</u>
現金股利	<u>\$ 61,056</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u>\$ 1.00</u>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148,633</u>	<u>\$ 810,058</u>
<u>合約餘額</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附註十)	<u>\$ 42,776</u>	<u>\$ 39,137</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213,418</u>	<u>\$ 174,30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496</u>	<u>\$ 2,964</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840	\$ 1,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u>739</u>	<u>1,208</u>
	<u>\$ 1,579</u>	<u>\$ 2,309</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681	\$ 7,713
其他	<u>165</u>	<u>62</u>
	<u>\$ 846</u>	<u>\$ 7,775</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572	\$ 7,7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2	(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減損損失	<u>730</u>	<u>(222)</u>
	<u>\$ 1,464</u>	<u>\$ 6,781</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97	\$ 1,007
租賃負債之利息	<u>91</u>	<u>189</u>
	<u>\$ 688</u>	<u>\$ 1,19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16	\$ 22,144
營業費用	<u>1,933</u>	<u>2,049</u>
	<u>\$ 22,449</u>	<u>\$ 24,1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u>	<u>\$ 5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01,539	\$ 94,789
員工保險費	9,494	8,560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481	3,112
確定福利計畫	800	912
離職福利	-	517
其他員工福利	5,312	4,98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626</u>	<u>\$ 112,8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120	\$ 74,137
營業費用	44,506	38,734
	<u>\$ 120,626</u>	<u>\$ 112,87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3%及不高於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69%	1.69%
董監事酬勞	2.55%	2.55%

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643	\$ -	-	\$ 1,042	\$ -	-
董監事酬勞	2,480	-	-	1,572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及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97	\$ 2,434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856)	(730)
土地增值稅	-	4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92
	<u>15,844</u>	<u>2,77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7	5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1</u>	<u>\$ 3,35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93,392</u>	<u>\$ 58,8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812	\$ 12,044
免稅所得	(2,134)	(9,0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
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3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14)	41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856)	(7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592
土地增值稅	-	4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011</u>	<u>\$ 3,35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92)	\$ 2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92)</u>	<u>\$ 26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 19	\$ 5,09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546	\$ 1,57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84	(\$ 146)	\$ -	\$ 38
備抵呆帳	5,133	115	-	5,2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97	338	-	2,335
減損損失	136	-	-	136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1,488	60	-	1,548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79	4	-	8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	(11)	-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	-	-	7,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31	(250)	392	3,473
虧損扣抵	12,580	-	-	12,580
	<u>\$ 32,538</u>	<u>\$ 110</u>	<u>\$ 392</u>	<u>\$ 33,0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5	\$ -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1,184	369	-	1,5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	(92)	-	20
	<u>\$ 46,661</u>	<u>\$ 277</u>	<u>\$ -</u>	<u>\$ 46,938</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39	\$ 45	\$ -	\$ 184
備抵呆帳	5,006	127	-	5,1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3	(336)	-	1,997
減損損失	-	136	-	136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1,468	20	-	1,488
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51	28	-	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	(38)	-	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1	-	-	7,5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31	(240)	(260)	3,331
虧損扣抵	13,183	(603)	-	12,580
其 他	23	(23)	-	-
	<u>\$ 33,682</u>	<u>(\$ 884)</u>	<u>(\$ 260)</u>	<u>\$ 32,53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80	(\$ 15)	\$ -	\$ 45,365
在途存貨未實現銷貨毛 利	1,425	(241)	-	1,1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4	(52)	-	112
	<u>\$ 46,969</u>	<u>(\$ 308)</u>	<u>\$ -</u>	<u>\$ 46,66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10 年度到期	\$ -	10,002
111 年度到期	3,039	3,039
112 年度到期	1,691	1,691
113 年度到期	12,990	12,990
118 年度到期	5,539	5,539
	<u>\$ 23,259</u>	<u>\$ 33,261</u>

(六) 合併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039	111年
1,691	112年
12,990	113年
19,671	114年
23,330	116年
19,899	117年
5,539	118年
<u>\$ 86,159</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合併公司之神揚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7</u>	<u>\$ 0.9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7</u>	<u>\$ 0.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7,381</u>	<u>\$ 55,51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7,381</u>	<u>\$ 55,5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1,056	61,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0</u>	<u>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156</u>	<u>61,1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1.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1,10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922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3,027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2.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5,72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應付款中之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48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242 仟元（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八）。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出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0,000	\$ 29,913	\$ -	\$ 69,913
應付短期票券	43,050	(13,045)	-	30,005
租賃負債	9,174	(6,775)	91	2,490
	<u>\$ 92,224</u>	<u>\$ 10,093</u>	<u>\$ 91</u>	<u>\$ 102,408</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支出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2,000	(\$ 22,000)	\$ -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2,811	239	-	43,050
租賃負債	15,760	(6,775)	189	9,174
	<u>\$ 120,571</u>	<u>(\$ 28,536)</u>	<u>\$ 189</u>	<u>\$ 92,22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88	\$ -	\$ 188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18	\$ -	\$ 918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700	\$ 427,5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000	99,000
應收票據	42,776	39,137
應收帳款	213,418	174,307
其他應收款	640	849
存出保證金	2,022	2,0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69,913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0,005	43,050
應付票據	5,831	6,805
應付帳款	42,150	52,564
其他應付款	33,714	34,0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88	918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集團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外幣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外幣匯率變動造成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5%時，將造成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81仟元及1,045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5%時，對合併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8,818	\$ 428,530
—金融負債	30,005	43,0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3,742	97,843
—金融負債	69,913	4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138 仟元及 57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減少／增加 9 仟元及 46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潛在影響。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大部分應收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款項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以減少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需求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95,801 仟元及 1,112,87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合 計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3%	\$ 70,913	\$ -	\$ -	\$ 70,913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5	-	-	30,005
應付票據	-	5,831	-	-	5,831
應付帳款	-	42,150	-	-	42,150
其他應付款	-	33,714	-	-	33,714
租賃負債	1.484%	2,507	-	-	2,50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 2,507</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23%~ 1.43%	\$ 40,572	\$ -	\$ -	\$ 40,572
應付短期票券	-	43,050	-	-	43,050
應付票據	-	6,805	-	-	6,805
應付帳款	-	52,564	-	-	52,564
其他應付款	-	34,052	-	-	34,052
租賃負債	1.484%	6,775	2,507	-	9,28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6,775</u>	<u>\$ 2,507</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	\$ 1,242	\$ 29,979	\$ -	\$ -
一流 出	-	(1,246)	(30,163)	-	-
	<u>\$ -</u>	<u>(\$ 4)</u>	<u>(\$ 184)</u>	<u>\$ -</u>	<u>\$ -</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14,679	\$ 69,583	\$ -	\$ -	\$ -
一流 出	(14,968)	(70,212)	-	-	-
	<u>(\$ 289)</u>	<u>(\$ 629)</u>	<u>\$ -</u>	<u>\$ -</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426	\$ 12,144
退職後福利	<u>722</u>	<u>704</u>
	<u>\$ 14,148</u>	<u>\$ 12,8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25,300	\$ 125,300
房屋及建築	<u>31,219</u>	<u>32,226</u>
	<u>\$ 156,519</u>	<u>\$ 157,52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皆為 8,000 仟元。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為美金 744 仟元及美金 755 仟元流通在外。
- (三) 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所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美金	\$ 5,150	\$ 5,150
新台幣	260,000	260,000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12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共計 6,468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額收取補助款 6,468 仟元。

合併公司已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電費減免，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減免 2,56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已無政府補助之情事。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7	27.68 (美元：新台幣)		\$ 22,613
人 民 幣	1,53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6,681</u>
				<u>\$ 29,29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7	27.68 (美元：新台幣)		<u>\$ 30,91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4	28.48 (美元：新台幣)		\$ 17,783
人 民 幣	1,000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4,376</u>
				<u>\$ 22,15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12	28.48 (美元：新台幣)		<u>\$ 43,050</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 162 仟元及(5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產品之種類。主要營運決策者依生產單位彙總揭露，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樹脂部門及熱融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營運結果與部門資產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樹脂部門	熱融膠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及利益</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6,291	\$ 272,342	\$ -	\$ 1,148,633
部門間收入	<u>145,422</u>	<u>-</u>	<u>(145,422)</u>	<u>-</u>
收入合計	<u>\$ 1,021,713</u>	<u>\$ 272,342</u>	<u>(\$ 145,422)</u>	<u>\$ 1,148,633</u>
部門損益	\$ 78,757	\$ 11,416	\$ 18	\$ 90,191
利息收入	1,576	3	-	1,579
利息費用	(19)	(669)	-	(688)
公司一般收入	-	-	-	2,574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	-	(26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u>\$ 93,392</u>

	109年度			
	樹脂部門	熱融膠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及利益</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2,657	\$ 247,401	\$ -	\$ 810,058
部門間收入	<u>101,577</u>	<u>-</u>	<u>(101,577)</u>	<u>-</u>
收入合計	<u>\$ 664,234</u>	<u>\$ 247,401</u>	<u>(\$ 101,577)</u>	<u>\$ 810,058</u>
部門損益	\$ 43,518	(\$ 336)	\$ 18	\$ 43,200
利息收入	2,306	3	-	2,309
利息費用	(15)	(1,181)	-	(1,196)
公司一般收入	-	-	-	15,970
公司一般支出及損失	-	-	-	(1,41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	<u>\$ 58,86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樹脂部門	\$ 753,770	\$ 648,846
熱融膠部門	157,801	138,334
一般資產	<u>496,224</u>	<u>580,349</u>
合併資產總額	<u>\$ 1,407,795</u>	<u>\$ 1,367,529</u>
<u>部門負債</u>		
樹脂部門	\$ 87,274	\$ 119,919
熱融膠部門	11,785	33,210
一般負債	<u>169,063</u>	<u>101,696</u>
合併負債總額	<u>\$ 268,122</u>	<u>\$ 254,825</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預付貨款、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一般公司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預收貨款、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董監酬勞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等公司一般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詳上述部門別收入與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 885,391	\$ 643,357
巴西	26,088	29,306
香港	92,364	47,175
日本	36,909	36,351
大陸	29,485	12,306
印度	42,002	4,932
其他	<u>36,394</u>	<u>36,631</u>
	<u>\$ 1,148,633</u>	<u>\$ 810,058</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佔當年度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列示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A 客戶	\$ 146,341	\$ 100,444
B 客戶	147,883	84,553
C 客戶	123,104	140,670
D 客戶	<u>114,437</u>	<u>60,267</u>
	<u>\$ 531,765</u>	<u>\$ 385,934</u>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1)	授信期間(註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45,422	12.66%	月結 100 天	-	-	\$ 36,986	14.44%	

註 1：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合併個體間之進銷貨交易業已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110 年度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5,422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66%
				什項收入	18		-
				應收票據	19,713		1.40%
				應收帳款	17,273		1.2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成樹脂、塑膠、塗料、油漆、工業助劑之製造與銷售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61,129	\$ 10,672	\$ 10,672	子公司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永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林 慈 環	6,057,327	9.92%
林 慈 鴻	4,469,367	7.32%
林 慈 禧	4,457,788	7.30%
林 誠 謙	4,205,821	6.88%
蔡 慶 芳	3,492,490	5.7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